

—建議案—
建立北大西洋劍旗魚復育計畫

會議時間：第 16 屆委員會會議（1999 年 11 月於巴西召開）

生效日期：2000 年 6 月 15 日

建議內容：鑑於 SCRS 於 1999 年之資源評估指出，北大西洋劍旗魚已被過度捕撈（ $B < B_{msy}$, $F > F_{msy}$ ，即現有生物量為達到 MSY 數量之 65%，漁獲死亡率為 MSY 時之 1.34 倍），且預期 1999 年 11,800 公噸之漁獲水平有大於 50% 機率，將會導致資源量下降；

注意到目前之基礎資源評估結果顯示，由於目前回報的漁獲量降低，北大西洋劍旗魚生物量之下滑已顯現減緩或止住的狀態；

另外，注意到在實施 1997 年通過之配額嚴格限制方案下，該漁業在管理措施實施僅兩年內就顯現捕獲率增加現象；

此外觀察到 1997 及 1998 年有大量的 1 歲魚補充群出現，若這些年級群的魚不被大量捕撈，未來親魚之生物量應會增加且遠景更樂觀；

記得 ICCAT 於 1998 年通過「發展南北大西洋劍旗魚復育計畫」之 98-17 號決議案；

考慮到 SCRS 於 1999 年依照上述決議案之第 1 及 2 項，重新建立北大西洋劍旗魚之復育計畫；

又記得公約的目的是為維持資源在可支持最大持續生產量的水平（MSY）；

由於遵從最小體型魚保育措施及捕獲到被掠食魚種殘食之漁獲物，可能會造成死亡劍旗魚的拋棄；

另復育計畫必須考慮到各種來源造成的漁獲死亡率，而過去 3 年回報 ICCAT 之死亡北方劍旗魚丟棄量平均為 500 公噸；

還記得 ICCAT 於 1995 年通過的「建立各國之北大西洋總容許漁獲量（TAC）分配比例」建議案中，用來計算國家配額之 SCRS 資料中並未包括丟棄魚量，自 1995 年起，各國的國家配額也未將之計算在內；

重申需要立即改善小魚保育措施；

期望有 50% 以上之機率可以達到在 10 年內重建系群的目標，ICCAT 因此作出下列建議：

1. 捕撈北大西洋劍旗魚之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及漁捕實體必須於 2000 年 2009 年期間，實施為期 10 年的復育計畫，以期資源能有 50% 以上的機率可以達到 Bmsy 水準；
2. 為達此目的，2000、2001 及 2002 年之 TAC（包括死亡丟棄量）依序設定為 10,600、10,500 及 10,400 公噸。自 2003 年開始及之後，每年的 TAC 可依 SCRS 之建議作調整，並符合上述第 1 項規定；
3. 年度 TAC（含死亡丟棄量）之配額，將如下述：

- a. 第一個三年（2000、2001 及 2002 年）之死亡丟棄量自 TAC 中扣除：

年	死亡丟棄量配額
2000	400 公噸
2001	300 公噸
2002	200 公噸

自 2004 年將取消死亡丟棄量之配額，TAC 扣除死亡丟棄量後，剩餘量即為可持有之漁獲量；

- b. 英國（代表其海外殖民地）可獲得 24 公噸之配額（可保留的漁獲量）；
- c. 扣除死亡丟棄量及英國（海外殖民地）之配額後的 TAC，將依 1995 年大會通過之「建立各國之北大西洋劍旗魚總容許漁獲量分配比例」建議案的規定分配：

國家	比例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歐體	49.85%	5,073 公噸	5,073 公噸	5,073 公噸
美國	29%	2,951 公噸	2,951 公噸	2,951 公噸
加拿大	10%	1,018 公噸	1,018 公噸	1,018 公噸
日本	6.25%	636 公噸	636 公噸	636 公噸
其他	4.9%	498 公噸	498 公噸	498 公噸
英國（海外殖民地）		24 公噸	24 公噸	24 公噸
可持有總漁獲量		10,200 公噸	10,200 公噸	10,200 公噸
死亡丟棄量		400 公噸	300 公噸	200 公噸
總計		10,600 公噸	10,500 公噸	10,400 公噸

包括歐體之全部會員國及先前管理建議案提及之其他國家。

- d. 其他國家（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及漁捕實體）應依循 1997 年通過之「1998 及 1999 年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量之補充建議案」之規定，各從其容許水準降低卸魚量，並且須依“其他”項中可持有總漁獲量之減少比例降低。各國應以 1997 年 SCRS 會議報告的 1996 年產量為基準，再減產 45%，1996 年之漁獲量低於 100 公噸者除外，但不得超過原漁獲水準。
- e. 上述之分配標準將依配額分配標準工作小組之建議進行檢討。

4. 死亡丟棄容許量之分配為美國 80% 及加拿大 20%，若有一締約國之漁撈活動導致死亡丟棄的數量超過該締約國之容許量，則超過之量必須從其下一年度之可保留漁獲配額中扣除。若有一締約國之漁撈活動導致其死亡丟棄量少於容許量，則保留其差異量並依委員會計算加到全體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及漁捕實體之下一年度漁獲配額中。
5. 前一年未使用之配額的處理方式與 1998 年通過之「ICCAT 有關黑鮪和大西洋劍旗魚漁業之補充建議」相同，即可加入次年可保留之漁獲量配額中。
6. 各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和漁捕實體，在履行上述第 3 項國家配額規定及 1998 及 / 或 1999 年發生超捕行為時，應採行委員會會議 1996 年通過之有關「黑鮪和北大西洋劍旗魚漁業遵守規定」及 1998 年通過之有關「黑鮪和北大西洋劍旗魚漁業之補充建議」的相關規定，每一年為一個管理期間，除日本以外；日本則以五年為一管理期間，即 1997 2001 年，另一個五年（2002 2006 年）尚待 2000 年委員會會議檢討日本卸售量後決定。
7. 若日本之卸售量超過其任一年之配額，其超過部分將由未來幾年的配額中扣除，以使卸魚量不超過自 1997 年起五年期間內之總配額量；反之，若卸售量未達配額，多餘的部分則可加至往後幾年的配額，但同樣不得超過其五年期間內之總配額量，在此五年管理期間內，任一未達或超出配額部分可加入第二個五年配額中或扣除。日本 1997、1998 及 1999 年之配額依序為 706.25、687.5 及 668.75 公噸，委員會應於 2000 年委員會會議全面檢討日本卸售量。
8. 所有在北大西洋捕撈劍旗魚之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和漁捕實體，每年應盡力提供完整的漁獲資料予 SCRS，包括漁獲量、漁獲體型、捕獲漁區、漁季（儘可能詳細），若可能儘量涵蓋各年齡層、符合最小漁獲體型限制及性別資訊，同時應包括丟棄量和努力量等統計值，即使是在沒有排定評估分析的時候。SCRS 應每年檢閱這些資料。
9. 在公元 2000 年及未來每隔三年，SCRS 將進行資源評估並提供與第 2 及 3 項內容有關之建議。
10. 為了保護小體型劍旗魚，各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和漁捕實體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於整個大西洋捕捉及卸售小於 25 公斤或下顎至尾叉長 125 公分之小型魚，但容許各船每次卸售之總劍旗魚漁獲中可有 15% 的小魚混獲量（以漁獲之卸售尾數計）。
11. 雖有上述措施規定，各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和漁捕實體可選擇遵循上述第 10 項規定，或禁止於大西洋捕捉及卸售小於 15 公斤或下顎至尾叉長 119 公分之劍旗魚或劍旗魚產品，但不得有混獲率之容許。選擇本替代措施之國家應妥為紀錄所拋棄之漁獲。

12. 雖有公約第八條第 2 款之規定，有關上述年度國家配額之建議案，所有在北大西洋有船隻捕撈劍旗魚之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和漁捕實體，應依據其國內管理程序儘速履行。